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雄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作为授予日，以 68.5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9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80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